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壹、會務

一、會議

- (一) 會員大會：1 月 26 日舉辦第 01 屆第 04 次會員大會，完成第 2 屆理監事選舉
- (二) 理事會：2 月 4 日第 01 次理事會議，完成第 2 屆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
5 月 9 日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 月 4 日第 02 次理事會議
- (三) 監事會：2 月 7 日第 01 次監事會議，完成第 2 屆常務監事選舉
5 月 9 日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四) 常務理事會：3 月 25 日第 01 次常務理事會
7 月 15 日第 02 次常務理事會
11 月 27 日第 03 次常務理事會

二、會籍管理

每年定期清查會員繳費情形，聯繫會員並更新會籍。2013 年新增 4 位一般會員、新增 2 位學生會員，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 70 名會員(50 名一般會員、20 名學生會員)。

2014 年 1 月新加入一般會員有林子琳律師、柯劭臻律師、謝英吉律師三位。

三、財務（會計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一) 預算表
- (二) 收支決算表
- (三) 損益表
- (四) 資產負債表
- (五) 財產目錄

四、其他會務

- 完成社團法人理、監事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6/27）
- 2013 年 6 月份起，新進專員曾雨涵，主要負責環評參與及監督，包括蘇花改公路開發之環評監督、其他重大開發案之環評程序及環評修法等業務。
- 2013 年 11 月起，以公民行動手冊專案之人事經費增聘陳品安律師，除負責公民行動手冊之編輯助理業務，同時協助本會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貳、業務

一、工作小組報告

(一) 翻譯出版小組 (文魯彬理事)：今年度並無任何進度。

(二) 法律服務建立小組 (張譽尹常務理事)：

- 2013 年度持續嘗試以淡北道路案由環團進行勸募，勸募狀況相較去年小幅改善，該案所募得款項共計 4 萬元整。
- 2013 年 6 月份小組已完成「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公益案件費用給付辦法」草案。
- 小組草擬之「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公益案件費用給付辦法」已於 2013 年 9 月 4 日第 2 次理事會同意通過，並同意該給付辦法適用於當日宣判一審勝訴之淡北道路案。

(三) 編輯委員會 (李崇僖常務監事)：

- 《環境·法律·人》季刊發刊情形：
 - 3 月 12 日第二期，電子版。主題：環境主流化——環境基本法十週年論壇。主編：劉如慧理事。
 - 6 月 21 日第三期，電子版。主題：原鄉土地正義。主編：蔡雅滢理事。
 - 10 月 21 日第四期，紙本與電子版。主題：變調都更=消失的天際線·消逝的社區。主編：朱芳君理事、蔡志揚理事。
- 小組工作說明：
 - 成員：李崇僖教授、劉如慧教授、施淑貞律師、朱芳君律師、蔡雅滢律師、邱瑛琦律師、江可捷 (執行編輯)、陳柏豪 (美編)。
 - 編委會運作
 - 1、每期主編以及專題：本年度期刊主編仍由編委會內部輪流擔任，每期主題由編委會成員共同討論後主編進行規劃。未來專題規劃將擴大邀請會員一同參與。
 - 2、編委會人力配置：編委會人事制度經討論後，決議採任期制配合理監事的任期，不限連任次數。在新任的理監事會組成後，會再徵求有意願參與編委會的會員，由主委提報理監事會確認、同意人選。人數並無上限，至少為 8 位以維持每期 2 名之主編人力需求。
 - 3、執行編輯工作分配：編輯工作已自第 3 期開始分工為文字編輯及美編。目前由江可捷擔任文字編輯，陳柏豪擔任美編，並預計於第四期聘請封面美編負責期刊封面之設計。
 - 4、期刊出版印刷：考量到本期刊的推廣與普及，編委會決議自第四期開始皆印刷紙本期刊，並主動推廣至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公會、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

(四) 環評研究小組 (李建良教授)：

➢ 環評研究工作坊小組 2013 年度會議時間與討論內容：

時間	內容
2013.01.18	1. 北投空中纜車案環評、2. 美麗灣開發案進展
2013.04.25	1.北投空中纜車公民訴訟案、2.六輕 4.7 期行政訴訟案
2013.05.16	1.北投空中纜車公民訴訟案、2.花蓮亞泥案、3.中科四期案
2013.06.07	中科三律師團會議
2013.07.18	中科三律師團會議
2013.12.17	中科三期更審，訴之聲明討論

由於李建良老師 2013 年 8 月至 12 月於德國進修，故此段期間環評研究小組暫停。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五) 環境講座小組 (蔡雅滢理事)：

➤ 2013 年講座辦理情形：

日期	主講人	職稱	講題
1 月 26 日	張英磊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如何強化法院於環境訴訟之司法審查
2 月 25 日	蘇振文	檢察官	環境汙染與刑事責任
3 月 28 日	張豐年	醫師	探討國內噪音管制之困境
5 月 8 日	林長茂	綠色陣線聯盟常理	水污染蒐證、檢舉實務
8 月 29 日	詹順貴 林子凌	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	台灣第一例促參案件 (菁山櫻花渡假村 ROT 案) 被撤照與拆除實戰解析
9 月 24 日	王金壽	成功大學政治系 副教授	台灣環境訴訟的挑戰
11 月 9 日	黃斐悅 詹順貴 曾雨涵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 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環境法律人協會專員	「透視二階環評：公民參與的契機」工作坊 (台北場)
12 月 28 日	張豐年 詹順貴 曾雨涵	醫師 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環境法律人協會專員	「透視二階環評：公民參與的契機」工作坊 (台中場)

➤ 說明：

- 1、由於在邀請部份講者時有困難，因此 2013 年度講座邀請並未完全依照原先的規劃，而隨邀請狀況進行調整。
- 2、為了配合 2013 年度許多環評案件進入二階，11 月份開始於北、中、南地區舉辦二階環評說明講座，配合各地進入二階之案件邀請相關居民、團體與關心該議題的民眾一同參與討論、瞭解二階環評的程序與參與程序該注意之事項。

(六) 環評修法小組 (詹順貴理事長)：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3 月 15 日	➤ 第一次討論會 針對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該要修法的部份凝聚共識，共討論出 17 大項修法重點。
5 月 3 日	➤ 第二次討論會 就第一次會議所提出的 17 大項修法重點逐點討論修法細節。

(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資訊公開小組 (劉如慧理事)：

➤ 2013 年度毒管法修法歷程

- 2 月 26 日小組與環保署毒管處鄭春菊科長討論雙方修法意見。
- 3 月 小組持續以 email 進行內部討論，即將擬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間版，劉如慧老師協助修正民間版的部分條文，預計近日將提送至立法院。
- 3 月 20 日記者會「民眾生活飽受有毒物質威脅 我們要化學物質全面管理和資訊公開」
- 3 月 22 日 民間版進入立法程序。行政院版部分條文於 3/21 日的委員會中保留，等待民間版本一併討論。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 4 月 17 日毒管法進入立法院審查。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日前邀請環保署毒管處與環團討論民間版本，並未達成協議。林淑芬委員將另行安排環團直接與環保署長協商。
- 林淑芬委員兩度邀集小組成員與毒管處官員共同協商，但官員始終堅持原行政院版本。
- 看守台灣協會、地球公民協會代表數次赴立法院，協助林淑芬委員與環保署協商，本會劉如慧老師則提供諮詢以及審閱環保署陸續提出之修改草案版本。協商之初毫無進展，環保署後來才願意做出部分讓步，但資訊公開部分仍然堅不退讓。
- 民間修法版本無異議通過的有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24 之 1 條，其餘均保留交付朝野協商。第 8 條（與資訊公開有關）是依照民間版的建議微調後通過。
- 6 月 26 日朝野協商完成定稿，黨團三長簽字，只待立法院院會通過。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 (1) 就第 3 條而言，民間版要求將奈米物質的定義納入，環保署保證在子法中一定會規範，協商結果是在附帶決議中要求，而且決議內容完全依照民間版要求。
 - (2) 就第 7 之 1 條，既有化學物質方面，民間版要求一公噸以上即須登錄，環保署不欲將之入法，但保證門檻不高於一公噸。協商結果於附帶決議中載明：非奈米物質之登錄門檻不得高於年運作量一公噸以上。
 - (3) 就第 7 之 1 條，新化學物質方面，協商結果，環保署同意於 90 天內進行初步評估後決定是否准予登錄。但為了與有毒化學物質之確定公告相區隔，環保署採行政處分附款方式為之。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初步判斷，尚非最後定論。詳見該條第 3 項。
 - (4) 第 35 條之 1 的罰則部分，雙方各有讓步。第 3 項為配合上述附款規定，對於違反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並有回收銷毀之規定。
 - (5) 第 41 條協商失敗。環保署及業者不害怕登錄，但害怕資訊公開。雖然第 1 項第 1 句確立登錄資料以公開為原則，第 3 項也依民間版之要求微調，然而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卻授與環保署不公開之認定權限，對於未來打官司相當不利。但環保署就此堅不讓步。
- 11 月 22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毒管法修法草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

二、其他合作計畫

【公民行動手冊】

- 本合作案經 2013 年 5 月 9 日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小英教育基金會已 30 萬元捐款的方式專案委託本會編寫公民行動手冊。
- 2013 年 7 月 31 日 第 1 次編委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出版形式、預設讀者群、手冊的定位、手冊內容提綱，以及編委會的工作分配。
- 2013 年 8 月 2 日 本會與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於正式簽訂《公民行動手冊》委託編制合約書，委託費用共 30 萬元整，共分兩期付款。
- 2013 年 8 月 9 日 收到小英基金會第一期計畫款項 10 萬元整。
- 本專案設有人事經費，2013 年 11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聘請陳品安擔任專案執行秘書。
- 秘書處仍在蒐集稿件，基金會希望能邀請相關議題的社運團體及當事人對初稿提出建議，再行定稿。預計一月下旬開始討論，三月定稿，再擇期舉辦發表會。
- 初期將先以電子檔案的方式發行手冊，俟找到合適的出版商後，再印製發行。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法扶基金會環境專案】

- 一、日月光污染事發後，法扶基金會向台大陳家揚教授與黃煥彰教授請教後，希望能針對日月光與彰化電鍍廠的污染情事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扶助，因此邀請本會與關心此議題之環團共同協商合作模式及內容。
- 二、基於這兩個案件都屬公害議題，法扶基金會由秘書長陳為祥秘書長於 12/17 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本會理事長詹律師、常務理事林三加律師、監事黃豐玟律師、秘書長 Echo 及陳品安實習律師代表本會參加。爾後接續在 12/23、12/26、1/3、1/9 開會討論。
針對日月光事件目前公民行動聯盟主要會聚焦在：修水汙法：方向包括加嚴規範、提高罰金、懲罰性的賠償、舉證責任反轉。修法小組由詹律師擔任召集人，已提出第一版修正文字，計畫於本月底完成民間版草案，並於下會期(二月下旬)的立法院中提出。

三、校園扎根

合作對象	項目	內容
中原法律服務社	演講	2013/3/6 非核家園講座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實習	● Legal Clinic 課程 實習 該課程由台大法律系邵慶平副教授及羅秉成律師共同授課。 2013 年度 Legal Clinic 與 EJA 合作，共有 14 名已具有律師證照之學生自 9 月份起共計一學期，跟隨 EJA 會員律師實習、追蹤會內案件。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實習
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	實習	1、3 月~6 月，林姿妤由蔡雅滢律師帶領參與核二重起案。 2、10 月~12 月，簡均聿跟隨林三加律師進行實習。
	演講	● 4 月 8 日蔡雅滢律師實務講座，講題：核二重起訴訟 ● 10 月 21 日林三加律師實務講座，講題：中科三期訴訟案。
靜宜大學法律系	演講	3 月 21 日 非核家園講座
	參訪	4 月 12 日 參訪 EJA 秘書處

四、本會辦過的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3 月 6 日	《校園紮根—非核家園講座》中原大學場
3 月 9 日	309 廢核大遊行
3 月 21 日	《校園紮根—非核家園講座》靜宜大學場
4 月 8 日	《校園紮根—環境公益案件的實務經驗—核二重起案》
4 月 14 日	《淡水河岸祈福會》
5 月 18 日	《核四公投法律面面觀座談會》
5 月 25 日	《感恩茶酒會》—許環境光與熱
7 月 27 日	《大埔農地徵收事件與土地制度改革》座談會
10 月 21 日	《校園紮根—環境公益案件的實務經驗—中科三期案》
11 月 19 日	台大法研所 Legla Clinic 座談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五、本會參與之連署及行動聯盟

(一) 連署

日期	連署活動名稱	發表方式
1月9日	慈濟請放過內湖保護區，市府應立刻駁回開發案！記者會	擔任共同行動團體
1月17日	「心寬念純息紛爭」，慈濟別做違法事！記者會	擔任共同行動團體
2月19日	309 廢核遊行	擔任共同發起單位
3月14日	與選民的契約，對環境的承諾-籲請張曉風委員不要輕言辭職	擔任發起單位
3月20日	民眾生活飽受有毒物質威脅，我們要化學物質全面管理和資訊公開！記者會	擔任聯合倡議團體
7月23日	【捍衛言論自由 控訴警察違法】聲明	擔任共同聲明團體
8月6日	~不讓雞蛋獨飛~「千位律師，警告公權力違法」 記者會	擔任連署團體
8月7日	「我們要真相，公民要串聯！」 廢核就是現在！十萬反核樁腳作伙來！ 記者會	擔任聯合倡議團體
8月14日	憲法 133 公民罷免運動	擔任連署團體
10月3日	【公民團體廢除特偵組】連署	擔任連署團體
10月14日	應用「聽證程序」，落實公民參與	擔任連署發起團體
11月15日	要求全面修正《法律扶助法》記者會	擔任連署發起團體

(二) 本會參與的行動聯盟

聯盟名稱	發起團體	負責之理監事	EJA 參與狀況
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推動小組	臺灣人權促進會		現行由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小組，推動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
兩公約實施監督聯盟	臺灣人權促進會	張文貞常務理事	本會積極參與聯盟執委會的運作，包括兩公約審查的報告纂寫及參與審查，監督政府落實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秘書長 Echo 現任聯盟執委，擔任經社文公約小組召集人。
守護法扶聯盟	民間司法改革會	林三加常務理事	民間修法版本已於 11/15 記者會正式提出，隨後聯盟代表拜會國、民兩黨黨團。將於下個會期委由立委提出。
都更條例修法聯盟	OURS	蔡志揚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 OURs、都更盟起草「民間版」都更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草案的重點在強化「社區自主更新」，並要求都更規劃應回歸「都市計畫」管制，避免容積不斷超量給予，成為都市環境惡化的元兇。 「環法人」雜誌第四期以「變調都更」為當期專題，由朱芳君理事負責策劃，蔡志揚理事專文簡介民間版草案的內容，並邀請其他「民間版」草案的起草人及曾經參與的學者專家發表相關專文。 2013年9月2日立法委員尤美女、陳節如國會辦公室假立法院紅樓舉辦「傾聽人民的聲音，健全都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更條例—因應釋字第 709 號【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相關聽證辦法公聽會」，蔡律師以協會理事身分擔任公聽會的報告人，本會會員陸詩薇律師協助與談。
法官評鑑法推動聯盟	民間司法改革會	詹順貴理事長	聯盟未再送開會通知給本會。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聯盟	民間司法改革會		聯盟未再送開會通知給本會。

六、法律扶助案

議題	案件名稱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主要參與者及環團	進度
交通政策	淡北道路開發案	張譽尹 黃正琪		王鐘銘（綠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9 月 4 日（三）宣判勝訴。 ●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函表示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均不服提起上訴。
工業污染	遠興化工案	戴雯琪 蔡雅滢		黃文中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3 月 14 日（四）台益豐（環評撤銷）案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 2013 年 4 月 12 日（五）台益豐（環評撤銷）案提起上訴 ● 2013 年 12 月 5 日（四）台益豐（鍋爐）案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 2014 年 1 月 3 日（五）台益豐（鍋爐）案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中科三期環評訴訟案	林三加 蔡雅滢 陸詩薇 詹順貴 施淑貞 邱瑛琦 許嘉容		廖明田、許金水、陳欽全、王婉盈（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	2013 年 6 月 11 日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第一次開庭。目前已開第 5 次準備程序庭。
能源政策	核二重起訴訟案	蔡雅滢 張喬婷 趙懷琪 詹順貴 張譽尹 黃豐玠 林三加 戴雯琪	涂予尹 丁穩勝 陳逸如 吳磺慶 宋皇志 林堉君 楊淑玲	許富雄先生（金山自救會）	2013/4/30（二）第 1 次準備程序庭。目前已開第 4 次準備程序庭。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議題	案件名稱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主要參與者及環團	進度
能源政策	核能關鍵自 訴訟案	趙懷琪 古宏彬	涂又文	李卓翰、方儉、 潘翰聲、吳文樟 等、環保聯盟、 綠色公民行動 聯盟、綠黨	2014 年 1 月 6 日記者會向經濟部提出國賠請求
	核一廠乾式 儲存槽	張譽尹 蔡雅滢 吳磺慶		宜蘭人文基金 會	2013 年 11 月 16 日拜會宜蘭人文基金會討論案情 已提出訴願
	苑裡風車刑 事辯護案件	林三加 羅秉成 柯劭臻 謝英吉 劉繼蔚 曾威凱 陳柏舟 蔣昕佑 李宣毅 黃國城 洪明儒 邱顯智 李明芝 林子琳		林清金等 18 名 被告、苑裡反瘋 車自救會、台權 會、司改會	

*新園農場案已完成訪談及拜會，原訴訟案部分本會不提供協助，新案(就產業園區設置許可另外提起新的訴願)部分，王毓正老師表示願意協助提起新訴願，再由本會律師協助訴訟部分。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3 年工作報告

七、專案人員曾雨涵工作報告

2013 年工作預定進度

議題		工作進度報告
蘇花改	擔任蘇花改監督小組委員 蘇花改現況與議題追蹤	運作蘇花改監督小組會議：蘇花改往後環差須經蘇花改監督小組會議討論，意見會附帶在環差報告書附件。處理每季蘇花改環評承諾執行問題，持續討論生態補償計劃，每次參與皆擬意見書、協助當地居民並協調團體參與。 持續參與蘇花改各式會議、環差會議。 於立法院進行對公路總局、環保署凍結提案，後以主決議方式提案。 蘇花改資料有關民眾參與部分資料彙整完成、初步資料整理完成，預計接下來半年時間大綱與初稿內容建立。
花東議題	花東開發議題盤點 花東開發個案議題協助	1.目前與花東議題工作者聯合整理 56 個花東開發案（新增中），針對各開發案行政程序進度、議題情勢分析陸續彙整。 2.目前參與東部議題工作小組：蘭嶼群組，處理蘭嶼特定區開發計劃議題。
淡海二期		現勘淡海二期，範疇界定指引表論述初步整理完成（持續更新中），每個月至少一次與淡海自救會討論。
台知計畫		整理計畫資料中。
其他		參與北宜直鐵改局溝通會議瞭解現況。 參與國道二號因應航空城計劃新建高速公路計劃環評會議，會議結論進二階或是補件再審。 參與新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 大安大甲二階範疇界定工作坊、範疇界定指引表開始準備。中科三期環差會議參與、意見書研擬。